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處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關於提供特定的「銜接課程」以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一事，消防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致函本地各所大學，正式爭取這些大學的支持，並獲正面的回應。消防處會與有關大學進一步聯繫，商討細節。

1.5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八年，電子版 FS 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為 44.8%，二零一九年首兩季的平均使用率則為 44.04%。

消防處代表告知委員，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已使用超過十年，因此是時候要進行檢討。現行工作之一是研究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 2.0 這個新系統，以期提升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和繳費的效率。

1.6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

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消防處向大廈業主發出了 501 封勸諭信，同期收到 443 份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1.7 為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將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供水系統接駁至食水供應系統／天台水缸

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輓系統合併計劃方面，消防處已根據先導計劃處理六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其中一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改善工程已經完成，而消防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相關擁有人發出符合規定通知書。另外，消防處、屋宇署和水務署目前仍在審核一宗申請。

1.8 七層或以上或高於 20 米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第三階段折衷式消防栓／喉輓系統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消防處合共批准了 533 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將消防水缸的容量減至 4 500 公升。在此 533 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中，消防處收到 103 幢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當中 31 份獲批准。

1.9 配合「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消防裝置

消防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發出消防處通函第 3/2019 號「『組裝合成』建築工程項目所用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圖則提交、認可和驗收檢查指引」。消防處代表提醒委員，處理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時，要嚴格遵守該通函訂明的指引。

由於上述事宜毋須進一步討論，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0 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消防處收到 372 套消防裝置圖則，當中只有 15 套（4.0%）在首輪提交時獲批准，39 套（10.5%）則在第四輪提交時獲批准。有 59 套（15.9%）未能通過初步審核。

消防處審視上述情況後，認為消防裝置圖則不獲批准的原因主要分為以下四類：

類別	備註
技術問題	➤ 工程項目倡議人未有考慮擬議改善工程的技術問題，例如建議採用由街喉直接供水至折衷式噴灑系統的方案時，某些個案在水力計算部分用上錯誤的設計點(design points)，亦有個案未有

	充分考慮喉管和附連閥門造成的摩擦損失。 ➤ 另一些個案則在電力系統的擬議改建或加建工程方面，未有充分考慮系統的設計差異。
消防裝置過多	➤ 在提交的圖則上建議改善或新裝設的消防裝置，須與相關消防安全指示訂明的要求一致，不可過多。如因消防裝置過多而令人關注，會要求申請人取得大廈業主的同意。
欠缺資料	➤ 欠缺重要資料，這類資料包括：工程項目倡議人的聯絡資料；將予改善或新裝設的消防裝置的詳細規格；以及涉及的大廈的相關資料。 ➤ 有的情況是同一套圖則不同頁面所示的資料不吻合。
擬備圖則	➤ 提交的圖則模糊不清，或質素欠佳，不適宜供審批之用。 ➤ 某些個案提交的圖則未有適當標示，例如以顏色或斜線把現有與新裝設的消防裝置清楚區分開來。

至於經建築事務監督送交消防處的建築圖則，就同一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不斷提交修訂版本的情況，亦非罕見。商會會員須向認可人士提供清晰和充足的資料，以便及早在設計階段予以考慮，盡量避免其後需再作修訂。

1.11 關閉消防裝置的一般程序

消防處正積極檢討在消防裝置關閉作檢查、保養、改裝或維修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遵守的程序和措施。其中一項修訂建議是要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定期檢討關閉消防裝置的情況。為加強監察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關閉消防裝置的情況，承辦商提交的關閉通知書有效期通常只會有一個月。如消防處認為有真確需要，才會考慮將關閉期延續和延長。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502 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和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

例》進行樓宇改善工程而須關閉消防裝置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在關閉通知書上清楚列明有關資料，以便處方精簡相關的處理程序。關閉通知書的擬稿稍後會送交委員傳閱，以徵詢意見。

1.12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拆卸現有的消防裝置

試行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屆時消防處會檢討相關程序。處方現正嘗試整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就保留／改裝／移除現有消防裝置事宜所發出的勸諭信和補充資料的數字。

1.13 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有關獨立煙霧警報器的建議修訂

消防處仍在等待保安局就建議修訂提供意見，稍後會向委員報告此事的進展。

1.14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成功申請者會收到市區重建局的「原則上批准」書。消防處會密切監察申請進展，並提供所需協助。

1.15 消防設備智能科技

會上建議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消防處人員、商會會員和其他相關人士，以詳細討論此事。

1.16 以熱煙測試驗證消防工程設計中的排煙系統

消防處代表提醒委員遵循消防處通函第 1/2002 號訂明有關進行熱煙測試的要求（如情況適用），有系統地計劃和安排測試，並採用消防處認可的方法，驗證排煙系統的表現。

由於此項目不用再作補充，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7 檢查、測試和保養消防裝置核對表

消防處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到商會就消防栓／喉轆系統和消防水缸核對表提出的意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與商會代表進行討論。此外，處方現正擬備核對

表的定稿，稍後會送交相關各方傳閱，以徵詢意見。

1.18 檢查、保養、改裝及修理消防裝置及設備

消防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向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發出有關消防裝置關閉程序和妥善保養消防裝置可動部件的勸諭信。

處方在發出勸諭信後，並沒有發現不合規格的功能審查測試，因此，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9 「檢查及測試消防裝置與設備申請書」(FSI/501)的檢討工作

消防處代表告知委員，為便利認可人士、註冊專業工程師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申請消防裝置驗收，並加強他們在消防裝置驗收過程的責任承擔，處方現正檢討「檢查及測試消防裝置與設備申請書」(FSI/501)。其中一項建議是設計一份新的表格FSI/501a。經修訂後的FSI/501將由認可人士和註冊專業工程師填寫，而新表格FSI/501a則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填寫。處方已就兩份修訂表格擬稿徵詢法律意見，並正研究所取得的法律意見，稍後會推出兩份表格供正式使用。